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慶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17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交易字第5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慶福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下列內容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補充：被告簡慶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補充理由：若非被告之過失，當不致發生本件車禍，告訴人張正昌係倒地後，始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論罪科刑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係對於加害人為汽車（含機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具備該條項所定之違規情形，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第276條、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核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傷害人罪。起訴書未慮及此，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

01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尚有未恰，業經公訴人當庭更正，且經
02 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應適用之法條（本院交易字卷第30頁），
03 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4 (二)本件被告駕車行近劃設有行人穿越道之處，只須稍加留心注
05 意，即可發現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之告訴人，被告卻無視於交
06 通安全規範，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因而致人受傷，對於
07 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8 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被告於案發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
10 發覺前，親自打電話報警，並已報明當事人姓名、地點、請
11 警方前往處理，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警
12 詢筆錄附卷足參（見偵卷第33頁、第8頁），符合自首之要
13 件，為鼓勵其勇於面對刑事責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14 定減輕其刑。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疏未遵守交通
16 規則，因之造成本件車禍事故，導致告訴人受有身體傷害，
17 所為甚屬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自述之
18 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及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31頁）暨告訴
19 人之傷勢程度，因雙方就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致無法達成和
20 解，告訴人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等一切情狀，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以示懲儆。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如主文。

24 四、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
25 務。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陳冠伶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1 三、酒醉駕車。

1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7 道。

1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9 暫停。

2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3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4 者，減輕其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4年度偵字第617號

31 被告 簡慶福

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簡慶福於民國113年4月5日清晨5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5 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簡車），沿基隆市信義區新豐街
06 往西行駛，行駛至新豐街、深美街與深溪路之丁字路口時，
07 左轉沿深溪路往南行駛，應注意左轉彎時，須行至交岔路口
08 中心處左轉，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且汽車行近行人穿
09 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能注意而未注
10 意，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搶先左轉，且於深溪路口東西
11 向行人穿越道處，遇有行人穿越，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12 適張正昌於深溪路口東側沿行人穿越道往西步行，遂為簡車
13 撞及，張正昌因而受有中心脊髓症候群、頸椎第2/3、3/4及
14 4/5椎間盤突出之傷害。

15 二、案經張正昌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訊之被告簡慶福坦承駕駛簡車於上述時間、地點、行車動向
18 撞及告訴人，惟辯稱：其時係跟隨前車左轉，左轉過程沒有
19 看到告訴人云云。經查上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
20 時指訴歷歷，並有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1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相片、簡車上之行車紀錄
22 器拍攝影像與擷取畫面、告訴人因本件事故受傷之診斷證明
23 書在卷可證，被告之犯嫌應可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25 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致告訴人受
26 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
27 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致

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1 檢察官 唐 先 恆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3 書 記 官 徐 柏 仁